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玉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3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16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：

主 文

曾玉萍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曾玉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臺中市中區區公所113年6月17日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曾玉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，復拉扯告訴人頭髮等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多處傷害，係基於單一決意，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空間內完成犯罪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心智已臻成熟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，竟率爾徒手攻擊告訴人，並拉扯告訴人頭髮，使告訴人因而受有左手中指、左前臂及頭皮挫傷等傷害，足徵被告欠缺法治觀念，控管情緒之能力非佳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另酌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，然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

01 罪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前科素行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  
02 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3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 
03 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 
04 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柏駿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鐘麗芳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【附件】

##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031號

23 被 告 曾玉萍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臺中市區光復路合作大樓6之42  
25 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  
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曾玉萍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0時19分許，在臺中市區光復  
31 路與平等街口，因故與王秋萍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

01 意，徒手毆打王秋萍身體，並拉扯王秋萍頭髮，致王秋萍受  
02 有左手中指、左前臂及頭皮挫傷等傷害(無診斷證明書)。

03 二、案經王秋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曾玉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，並互相推擠及拉扯頭髮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的傷不一定是伊造成，告訴人原本就有受傷了云云。
二	告訴人王秋萍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	告訴人與被告於上揭時地發生扭打並因之倒地之事實。
四	告訴人傷勢照片	告訴人因遭被告毆打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2 檢 察 官 鄭葆琳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書 記 官 葉宗顯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01 元以下罰金。